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陳宥婷

被告 楊仕裕即裕守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（目前為2.295%）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28日、113年9月28日未按期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

01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  
05 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  
06 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 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 
08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0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之本金、利  
10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 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 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10,173元	2.295%	自113年9 月28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10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計 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 0%計算。
2	219,296元	2.295%	自113年6	自113年7月29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28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計 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 0%計算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